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发布《青稞面粉》《枸杞籽油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）》《沙棘籽油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）》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通告

2022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》，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（青海省农林科学院）、西宁海关技术中心、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制订的《青稞面粉》《枸杞籽油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）》《沙棘籽油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）》3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经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（企业）标准审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示 30 天，期间，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所公示的 3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提出质疑，现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如下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	制订标准单位名称	标准备案编号	备案有效期限
枸杞籽油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）	西宁海关技术中心、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（青海省粮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	DBS63/0003-2022	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

沙棘籽油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）	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宁海关技术中心、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（青海省粮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	DBS63/0004-2022	2022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
《青稞面粉》	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（青海省农林科学院）、西宁海关技术中心、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（青海省粮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、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青海大垚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DBS63/0005-2022	2022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

以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自2022年7月23日起正式实施，允许并鼓励我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正式实施前执行。在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食品，可在食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卫生监督所；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（青海省农林科学院）、西宁海关技术中心、青海省粮油检测防治所（青海省粮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、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青海大垚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青海伊纳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赵庆阳